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四）培训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日丰电缆会议室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六）培训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违规案例、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日丰股份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东莞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人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深入的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